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29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于2025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长高玉玲女士、董事贾少谦先生、代慧忠先生及胡剑涌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剩余预留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剩余预留第一个锁定期将分别于2025年6月1日和2025年7月15日届满。根据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协议书》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剩余预留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剩余预留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合计3,386,63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458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397,866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同意本公司按照《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长高玉玲女士、董事贾少谦先生、于芝涛先生、胡剑涌先生以及代慧忠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7月10日届满。根据本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合计4,419,638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8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755,634股,回购价格为5.157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属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本公司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本公司董事会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相关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其配套规则要求,进一步提升本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本公司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制定、修订。

1、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3、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4、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5、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6、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7、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8、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9、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0、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2、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13、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以批准发行本公司A股或H股股份,股份数量各自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或H股总数的20%(不包括库存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本公司发行股份或可转换股份的证券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拟发行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2)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4)募集资金用途;

(5)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及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体发行方案中所应包含的其他内容。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订及完成与发行股份有关的所有协议及文件,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处理与发行股份相关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

4、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董事长亦可转授权)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公司章程》中与发行股份和注册资本有关的条款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及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5、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下列两者中较早日期止期间:

(1)自本决议通过后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届时该项授权将告失效,除非该会议通过一项特别决议予以延续(无论是否有附带条件);或

(2)本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普通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项下所述授权之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八)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积极抓住市场机遇,提高融资的灵活性和效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并执行具体发行事宜:

1、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条款:

(1)发行计划: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境内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票据等在内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主体:本公司或其控股或全资附属公司。具体发行主体由董事会根据发行需要确定。

(3)发行对象: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但不会向股东优先配售。

(4)发行规模:在本次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待偿还余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5)期限与品种:最长不超过15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预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本公司或其控股或全资附属公司的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确定。

(7)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授权有效期满后,股东大会继续给予董事会的授权与董事会就该有关发行获得的授权不存在冲突的,视为股东大会就该有关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相应延长。

2、授权事项

(1)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发行规模、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本次发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本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办理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3)在本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

(6)如发行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在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当本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出关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决定作为偿债保障措施。

(7)根据适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和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九)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向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董事贾少谦先生、于芝涛先生、朱聃先生以及代慧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一致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的议案》(董事长高玉玲女士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参考本公司所在行业和地区的董事长薪酬水平,同意本公司董事长领取基本年薪每年税前人民币159.6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及批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未来的融资和担保需求,为保证业务顺利开展,本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本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求,有利于促进本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降低融资成本,保持盈利稳定,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没有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且少数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本次被担保对象的少数股东拟不按持股比例为被担保对象提供同比例担保,本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日常经营管理参与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根据2025年7月1日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中有关提名委员会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员会。为确保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最新规定,同意高玉玲女士自2025年5月30日起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代慧忠先生自2025年5月30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议召开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印章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三)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30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于2025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鲍一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剩余预留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4年度业绩考核情况,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剩余预留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386,630股,符合《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5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6,397,866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鲍一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4年度业绩考核情况,本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419,638股,符合《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3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7,866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

2、本次拟实施的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3、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本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一)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9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8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3日,本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本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5月2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公司2542.2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5月23日上市,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本公司总股本的1.8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511人,授予价格为6.64元/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362,725,370股变更为1,388,147,370股。

(六)2023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64元/股调整为6.17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3年11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212,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8,147,370股变更为1,387,935,370股。本次办理完成,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25,210,000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90人。

(九)2024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2024年6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完成76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7,935,370股变更为1,387,167,370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24,442,000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86人。

(十一)2024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批准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为23,285,035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5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8,999,035股,同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本公司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16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8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同意对上述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56,965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二)2024年6月13日,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中48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999,035股。

(十三)2024年8月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完成1,156,965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7,167,370股变更为1,386,010,405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286,000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83人。

(十四)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5.157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五)2024年12月13日,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批准了本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157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六)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完成393,6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6,010,405股变更为1,385,616,805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892,400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72人。

(十七)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8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6,397,866股,同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本公司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8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同意对上述共计9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5,634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5月23日,因此,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5月23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标	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	86%	69%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2)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不属于公司对投资者作出的业绩承诺。	本公司2024年归母净利润为334,788.18万元,较2021年增长244.2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目标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确定考评结果,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锁的比例。持有人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为6,397,866股,共计458名激励对象,其中: (1)个人考核评级S/A/B的激励对象为378名,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个人考核评级C的激励对象为80名,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70%。 本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为731,634股,共计14名激励对象,其中: (1)6名激励对象离职,6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 (2)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为D。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

(1)共计4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7,866股;

(2)共计96名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股份,其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含2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解除限售,后续因职务调整需回购注销剩余股份)、8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上述事项共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5,634股。

根据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458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397,866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

3、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58人)		22,443,000	6,397,866	6,732,900	28.51%
合计		22,443,000	6,397,866	6,732,900	28.51%

注:(1)上表中所述数量已剔除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个人考核评级为D的激励对象、职务调整后不再为激励对象人员及离职人员;

(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5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6,397,866股,同意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注销数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印章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3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含首次及预留份额)将于2025年6月1日届满,剩余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7月15日届满。根据本公司2024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条件已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剩余预留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合计3,386,63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为2,971,5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剩余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为415,13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